

# 民族研究 论文选



四川省民族研究所编

第 2 辑

责任编辑：杨健吾

封面设计：李惠芬

民族研究论文选”第2辑

《民族论丛》增刊

1992年5月

主编：李绍明

副主编：周锡银 伍精忠 土登尼玛

主办：四川省民族研究所 四川省民族研究学会

印刷：川地测绘队印刷厂

登记证：川内字第01—042号

## 前　　言

一九八三年十月，为了检阅成绩，总结经验，推动本所科研工作的深入开展，我所曾将本所自一九七八年恢复以来的几年中所内同志撰写的部分论文选编成册，作为《民族研究论文选》第一辑，在学术界交流。几年过去了，按照当初编选第一辑时的初衷，我们再次将所内同志近几年部分成果选编成集，作为《民族研究论文选》第二辑，向学术界同行请教。

本辑共选论文三十五篇，译文一篇。按其内容，大体可以分为民族历史、民族学、民族理论、民族经济、民族人口、民族语文和藏传佛教等几方面。因为是论文选集，它只能反映我所的部分科研成果，主要是基础理论的某些方面；但仍可视为我所贯彻党的基本路线，通过理论结合实际，为民族地区的两个文明建设服务所作出的实绩。今后，我们当更加努力，争取为我国民族科学事业的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本辑所选各文，绝大部分都在有关刊物上发表过。此次编选，我们尽可能保留了作品发表时的原貌。编选不当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四川省民族研究所

一九九二年四月

# 目 录

---

四川少数民族地区的租佃关系 ——中国农业租租原始形态的考察	冉光荣 ( 1 )
论民主改革前凉山彝区租佃制的性质	李绍明 ( 25 )
论藏族人民对祖国的卓越贡献	周锡银 ( 36 )
试论广西花山崖壁画的族属	陈明芳 ( 55 )
《秦边经略》中之“黑番”与“土人” ——宋元后甘青羌族活动探索	冉光荣 ( 66 )
东蒙古入据青海及其对青海藏族的影响述略	袁晓文 ( 76 )
封建地主制下的川南苗族社会特点	郎伟 ( 85 )
民国四川凉山地区垦殖述评	郎伟 ( 96 )
我党在民族地区发布的最早的宗教、土地和经济政策 ——再论波巴政府的历史地位	周锡银 ( 104 )
论土家族《摆手歌》的社会功能	李绍明 ( 117 )
凉山彝语体态语的社会职能	马林英 ( 129 )

---

---

彝族非语言交际习俗	马林英 (139)
我国少数民族宗教文化特点的历史分析	杨健吾 (159)
图腾演化的逻辑	李星星 (160)
新时期藏传佛教发展的态势	杨健吾 (176)
西南少数民族的酒文化	冯 敏 (190)
凉山彝族服饰艺术	冯 敏 (205)
论船棺葬	陈明芳 (221)
《格萨尔》分部本译名浅议	土登尼玛 (239)
格萨尔唐卡漫谈	娜 措 (246)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族问题态势与实质再认识	伍 淳 (254)
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族问题的几点思考	伍精忠 (262)
改革开放给我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带来的活力	伍 淳 (269)
要注意研究少数民族的经济	伍精忠 (281)
四川山地民族发展研究	周明禄 (286)

---

---

攀枝花市盐边县少数民族经济问题研究	李星星 (298)
马尔康县卓克基乡社会经济调查	周明禄 (312)
喇嘛教与藏族人口	王端玉 (326)
凉山边缘区彝族妇女婚姻生育状况的调查分析	王端玉 张朴 (348)
川东南酉水流域土家族人口性别年龄构成和变化	张朴 (364)
<hr/>	
羌语曲谷话音系	刘辉强 (375)
羌族拼音文字与羌语曲谷话的关系	刘辉强 (394)
彝语重长音浅述	马 明 (401)
凉山彝语外来词语音概说	马 明 (410)
九乘建立略论	土登尼玛 (431)
佛教与苗	(英)尼古拉·塔普著
——论佛教的社会调节作用	满 莹 译 (438)
<hr/>	

# 四川少数民族地区的租佃关系

## —中国农业地租原始形态的考察

冉 光 荣

马克思主义理论认为，“地租的占有是土地所有权由以实现的经济形态”。<sup>①</sup>在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前提下，地主得以攫取农民的剩余劳动或剩余产品，于是产生了封建地租。原则上讲，封建地租可分为力役地租、实物地租、货币地租。地租形态的变化，也是剥削关系和剥削方式的变化，同时也意味着商品经济、货币经济的发展。随着力役地租向货币地租的过渡，封建社会由形成而渐渐进入它的晚期；地租形态的更替，乃是封建社会演变的显著标志。毫无疑问，研究地租形态，对于分析地主经济的特点，解剖封建社会的阶级、等级结构，探讨中国封建社会的长期性等重大课题，是具有重要意义的。

长时期来，由于文献资料的不足及其它原因，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农业地租的研究，尚未能得以充分地开展。1980年刘永成同志利用大量清代档案资料，撰写了《清代前期的农业租佃关系》（《清史论丛》第二辑），论述详密，对于推动这项课题的深入讨论，显然是发挥了很大作用。鉴于在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工作中，所得到的租佃关系的资料，较之文献记录更为生动和丰富，本文打算通过四川少数民族地区，如藏族、羌族、白马藏人<sup>②</sup>及彝族的地租形态调查材料，对于“伙耕（又称“伙种”）及其演变；力役

①《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828页。

②其族属问题尚待进一步识别和研究。

地租的面貌；分租（又称活租）的产生原因及其诸类型；定租（又称死租）的部分代替分租；最初的货币地租形式；雇工剥削的复杂内容等问题，作一概略的论述，给同志们探讨中国古代封建社会的租佃关系时提供参考。“不当之处，请予指正。

## （一）

### 关于“伙种”及其力役剥削。

所谓“伙种”，即全寨或全村的人共同耕作，这应该是原始公社时期的产物：土地公有，共同劳动，共同分配。此种遗风在不少民族中尚有残迹可寻。如纳西族的某些偏远之区，村寨土地已属私有，实行封建地租剥削，但还保留部分“公地”，其经营方式便为“伙种伙收”。全寨的人共同劳动，收获亦归集体所有——作为公共活动如祭祀年节的费用。这种基于土地公有而出现的“伙种伙收”形式，在社会经济变化、土地原则上归各家私有后，便发展为“土地私有，共同劳动，各自收获”的形式，集体耕作的习惯仍然部分地保持下来。

例如在四川平武县的白马藏人地区，在民主改革前夕基本上还没有出现租佃关系，土地经营是在各家私有的情况下，实行“伙种”。每年春耕时节，集中全寨劳力、耕牛，按地形，由下而上，将全寨土地耕作完毕；其后播种、中耕、施肥、收获均由各家独自完成，互不相干。

白马藏人的“伙种”，其性质是比较复杂的，它是原始公社共同劳动的遗存。全寨不论各家劳力多少，贫富之别，亦不由土地多少决定耕作先后，也不进行一般换工间的劳力计算。大家想的是，尽快把土地耕作完毕。显然，在形式上，这样的“伙种”不失为“共同劳动”原始面貌的生动反映。

其次，就实质而言，它包含了剥削的关系。因为各家土地占

①本文引用的调查材料，都是四川省民族研究所提供的。

有的数量是不相同的，土地多的人家对于土地少的入家便产生了劳力的剥削。白马藏入的土地占有情况，以岩利家（寨）为例，将1952年统计列表于下：<sup>①</sup>

	地 主	富 农	中 贫 农
人口(人)	9	16	127
占全寨人的百分比	5.92%	10.5%	83.5%
土地(石)	11.04	6.96	26.87
占全寨土地的百分比	24.6%	15.6%	59.8%
平均每人占有土地数	1.224	0.435	0.211

地主平均占有的土地量与中贫农平均占有的土地量之比为一比六，于是通过“伙种”，少数人无偿地占有了大多数人的劳动。1952年根据人口多少、劳力强弱、土地数量，初步计算出这种剥削量。如格诺有二石三斗种耕地，家有三男四女，实有四个全动力，一个半劳力。按白马藏人地区每个全劳力担负4斗种耕地，以三个半劳力折合两个全劳力的标准计算，该户有劳力4.66个，只能种耕地1.864石，因而占有他人无偿劳动的种耕地是4.36斗。但另外的人，如朱才里，按土地及劳力计算，每“伙种”一次，他家便多投入12个劳动力。这种剥削关系由于混杂在“伙种”的形式之中，而不是明确地针对一家一户，兼之富户家庭同样参加劳动，因而显得有些模糊不清，但它对于我们理解力役租的产生及其原始面貌，却是富有启发意义的。

第三，在白马藏人地区，富户虽然相对占地较多，但土地集中现象不突出，而且也不存在没有土地的人家。可是对耕牛（当地使用犏牛，系牦牛与黄牛的杂交种）的占有数目却很悬殊。岩利家全寨70头犏牛的一半为四家富户所有。犏牛代表着财富，一切要“靠犏牛说话”。富户多拉贫困户的耕牛抵账，“番官”杨汝即

<sup>①</sup>《白马藏人族属问题讨论集·白马藏人调查资料辑录》，见四川民族省研究所编：《民族研究丛刊之二》，1980年。

因此而拥有犏牛二百头以上。在“伙种”中，无牛户有明确的额外负担，他们不仅有饲养之责，而且还要向牛主“馈赠礼品”，如麻布裹腿等。白马藏人的犏牛主要来自松潘藏区，故群众对犏牛特别珍视。这个现象使我们有理由对古代土地和牲畜的地位作出估计，在地广人稀的条件下，牲畜这种生产资料，曾一度是更为重要的剥削手段。

白马藏人的这类“伙种”残余，在羌族、藏族群众间的协作风俗中表现出来。茂汶羌族自治县黑虎乡的群众，在生产中多实行换工的互助，并非无偿，但其性质较为原始：不论男女老少，凡能够拿起锄头参加劳动的人，都作为一个劳力计算；不论是耕地、下种、薅草都是以一个工换一个工，一天换一天，根本不区分劳力的强弱，劳动对象的差异，他们并未意识到等价的问题。“这种带有“伙种”色彩的、其中又包含了不等价剥削因素的换工形式，之所以能长期保持下来，是由于这些地区自然条件恶劣，劳力缺乏，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为能够保证各家生产活动的进行，采用了这种换工的形式并为这种形式的存在准备了客观的条件。当然，一些富户正是利用这类换工、特别是以耕牛调换人工来取得更大的剥削收入。

耐人寻味的是，白马藏人的集体“伙种”的发展和分化，逐渐成为两户人之间的“伙种”。例如在大、小姓藏区，租佃关系并不显著，除个别户出租土地外，普遍是两户人间的“伙种”。一些缺乏种子、耕牛或有其它困难的人家，“主动地”将自己的土地与富裕户“伙种”。在大姓西北寨的24户中，1953年伙出土地的有7户，伙入土地的有8户（均是富裕户）。“伙种”原则上是一方出籽种，一方出土地，双方共同劳动，收获平均分配。其中也有伙出一方已将土地犁过，则籽种由伙入一方负担；若由伙

---

①四川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茂汶羌族自治县黑虎乡社会调查报告》。

入一方犁地，则籽种由双方负担，收获时除去籽种，平分。具体办法多由双方临时商议，并无统一的规定，显得异常纷繁。

关于这类“伙种”的性质，一方面双方无主佃之名，地位平等，共同劳动，基本上是自愿而非强制性的结合；期限往往只是一年，第二年又重新组合，没有更多的约束性。另一方面其剥削关系是很清楚的，伙入者从籽种或劳力等方面进行剥削，遭受剥削者恰恰是有土地的一方。他们伙出土地，原因甚多。小姓大耳边寨1954年统计，全宗45户中，伙出土地者有20户，其中因缺乏籽种的13户，缺乏劳动力的3户，欠债等有4户；伙入土地的17户（其中头人、老民等富裕户7户）。在这里，并非土地，而是籽种、劳力等生产资料、生产力成了剥削的手段。这类“伙种”，基本上是剥削关系，当然也不排斥在某些人户之间，由于存在亲属关系，确也有一定程度的关照成分。显而易见，它是和封建地主出土地，佃农出劳力，收获之后平分的“分庄制”——所谓活租是有较大区别的。这样的“伙种”，在少数汉族地区亦有存在。如据《绥德米脂土地问题初步研究》一书说：“伙种的来源和按庄稼不同，过去它大多只是流行于中农、贫农相互之间。土地有剩余而劳力不足的中、贫农和另一土地不足而劳动力有剩余的中、贫农合作，一方出地，一方出力，经营所得双方平分。至于牲口、农具、籽种、肥料等由何方出并不一定。而按庄稼则从来就是一种地主、富农与佃农之间的租佃关系。”<sup>①</sup>

随着分化的加剧，一些占有小块土地而缺乏籽种的劳力的贫户必然日益没落，而成为他们伙种对象的名实一致的佃户。在甘孜藏区折多山以西主要盛行分庄制的实物地租，在其繁多的形式中，有的便值得分析。如一种形式乃是主人出土地、畜力和大农具，佃户出籽种和小农具，主佃共同出肥料，特别是双方平均负

<sup>①</sup>柴树藩、于光远、彭平《绥德米脂土地问题初步研究》，《土地租佃关系》。

担劳动，收获之后互相平分。这应该是大、小藏区“伙种”的发展，已有主佃之名，双方地位不复平等，土地作为主人掌握的生产资料而构成剥削手段。但是，主人又得参加一半的劳动，所以他并不是无偿地占有佃户的剩余劳动和必要劳动，因而这种分庄制还不能称之为严格意义的实物地租。另外一种形式是主人出土地、畜力和大农具，佃户却有两个，一户出籽种，一户出劳力和小农具，肥料则由三家凑足。<sup>①</sup>这里，土地所有与劳力负担已被清楚地区别开来，即主人占有土地，佃户负担劳动，基本上达到了封建租佃关系的要素。自然，有个第三者的存在，却正表明是处于一种进化的过渡状态中。最后普遍的形式是主人出土地、籽种，而佃户承担全部生产劳动，秋后除去籽种，主佃平分，这才是典型的封建实物地租的分庄制。

作为封建的力役地租和实物地租，是在地主对于土地的占有及对农民的不完全占有基础上出现的，它们当然经历了一个缓慢的成长过程。源于原始公社时期的“伙种”，伴随历史的发展而不断变化，并和封建地租形式有着密切的关系，直到封建社会后期仍有其残迹存在。可见，如果给“伙种”以充分地重视和研究，对于解放封建地租产生的具体途径、原貌及性质，都是具有重要价值的。

## (二)

关于力役地租。这主要是封建领主制下的地租形态。马克思在论述欧洲中世纪的力役地租时说：“直接生产者以每周的一部分，用实际上或法律上属他所有的劳动工具（犁、家畜等等），用在实际上属他所有的土地上面，并以每周的其他几天，无代价

---

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办公室编印《甘孜藏区社会调查资料汇辑》。

地，在地主的土地上为地主劳动”。<sup>①</sup>四川藏族、羌族土司地区的力役地租除同样具备这个基本特点外，还带有一些其它色彩。

例如马尔康的卓克基土司，土司把绝大部分领地分成为份地，分别给予百姓耕种。份地大小不一，多的三四十亩，少的七八亩，一般是一二十亩。百姓对于份地只有使用权，而无所有权，世代相传，不得买卖。而在羌族土司区，百姓领取的份地（又称一股地），基本上相等，约为1石5斗种的面积。同样不得转让、买卖。如后代已绝，则由土司收回而成为“官地”，仍归土司所有。

由于土司与百姓，即封建领主和农奴间存在着土地的授受关系，“所以这里必需有人身的依附关系，有人身的不自由（不管自由的程度如何），……有人身当作土地的附属物定牢在土地上面的制度”。<sup>②</sup>这种人身的依附关系便具体表现为百姓承担的极其繁重的力役和杂派等方面。例如在卓克基，土司的杂派有：

**马茶：**每年大寨3包，小寨2包。

**蘑菇：**每年大寨6斤，小寨4斤。

**猪肉：**每年每户2至8斤。

**青稞草：**督部十寨的百姓每年每户两大捆。

**长、短木板：**视当年需要而临时决定。

**木炭：**供上司官寨（土司衙门所在之寨）打铁、打银器之用，一家一背。

**火药：**每年每寨由四户百姓轮流上纳，每次每户1.5斤。

此外还有竹杆，供做火把；扫帚；锅烟，供官寨书写之用。

力役及差役名目繁多，时间亦不等。如去汉区、西藏长达一、两年之久，所需口粮、盘费、马匹均自备。如无人支差，得雇人顶替。除兵差外，其它主要力役、差役有：

①《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923页。

②同上，第924页。

**壹马**：背水、背柴、推磨等，由督部十寨轮流负担，每次两寨，每寨7—9人，10天一转。

**玛米当**：充当警卫。

**甲不辣**：去汉区为土司购物。

**可骆当**：修官寨，每次5天。

**乌拉**：每年一次，每次4—10天（主要是去较远之地为上司背运物品）。

**达乌**：土司、头人无偿使用百姓的牲口。

**克朗巴**：站岗，每次5—10天。

**合尔通**：传递信件或其它物品，由甲寨至乙寨而丙寨，直至目的地。

此外尚有种种临时的负担。至于具有特殊技能的百姓，如缝衣、打铁、猎狐皮、织毪子、烧炭等，则服此专役，不再支差或纳粮。

值得注意的是，卓克基土司的百姓除上述种种力役、差役外，还要无偿地耕种土司独占的部分土地。卓克基土司把全部领地中的上等地作为自营地，约有四百余亩，占耕地面积总数（32180亩）的1.2%。百姓代耕时，自备耕牛、农具及口粮，土司只出籽种。收获物全归土司所有。百姓每年都必须先种完土司自营地之后，才能种自己的份地。这是领主对农奴实行力役地租剥削的形态。但是，另一方面，百姓还要向土司纳粮，即份地上的产品也要支出一部分。所谓有一份地，得交一份粮，数目固定，无论天灾人祸均不得减少。“土司粮火烧不脱，雪弹子（冰雹）也打不掉”。如督部下四寨交粮名目有：

**格必**：每户一般2—6斗（每斗15斤）。

**得里**：每户6批（每批1.5斤）。

①四川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马尔康及绰斯甲地区社会调查材料汇辑》。

这在形式上和实物地租的定租制有点相似。

从卓克基土司地区的材料中，我们发现尚须深入考虑的某些问题：第一，关于力役地租、徭役制的理解问题。一般习惯于把力役地租和徭役制作作为同一概念来使用，把农奴的主要负担归之为力役地租。从卓克基的民族调查材料看来，力役地租耕作的土地仅占极少数，他们沉重负担的主要是名目既多又严的杂派及其它力役剥削，衣食住行无所不包。百姓的各种形式的财产，原则上都要程度不等地、形式不同地流入土司的口袋，他们私人占有仅是相对的。特别是“乌拉”一类的力役剥削，常使百姓破产。如果把这一切简单地归之为力役地租，当然过于笼统，因为它们超出了“地租”概念的狭小范畴。严格意义的力役地租是指农奴在一定时间、用自己的工具为主人劳动，剩余的时间为自己工作。而农奴实际负担已经远不止于此，这些超越力役地租外的剥削内容，才应该是徭役制的组成部分。

第二，作为农奴的百姓，土司不仅占有他们的剩余劳动，而且占有了他们的必要劳动。所谓份地的性质，乃是生产维持他本人和家庭的生活所必需的产品，但是土司仍然要占有部分，而且如同杂派一样，规定了种种带有强制性的项目。因此，关于“农奴的劳动时间分为必要时间和剩余时间”，“农民的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界限在时间上和空间上都是很分明的”，不应绝对化，需要作相对的理解。

第三，地租形态的更替常常是交织发展的，原生的形态往往可能保持极为漫长的历史时期，自然也就为地租关系带来复杂的因素和多样的色彩。卓克基土司自营地数量少，又相对集中于官寨，约84亩，<sup>①</sup>说明自营地的力役地租的推行，需要土司予以更多的监督，力役地租已经发生动摇了。而百姓份地之纳粮，却又

<sup>①</sup>共24架牛的自营地。一架牛一天可耕3—4亩地，如：3.3亩计算，24架牛地为84亩，占督部十寨耕地总数（14217亩）的0.59%。

不像普通实物地租那样秋收时一次交足，而是带有杂派的色彩。如果要称之为实物地租，那也是较为原始的状态。又如在羌族土司区，百姓同样是既要无偿耕种“官地”，又要根据份地而另外交粮。此粮有正粮、副粮之分。前者为主粮，多以玉米、小麦充当，一份地2斗3升，还不是十分沉重的负担，似乎具有实物地租的特点。可是副粮却名目繁多，有猪膘、羊子、蜂蜜、鸡、椒子、贝母等等，<sup>①</sup>当然不能归之为实物地租的范畴。这一切都需要逐个分析，区别主次，作出属于何种地租形式的初步判断。

藏族、羌族地区改土归流之后，封建地主经济基本形成，实物地租普遍化，但力役地租仍然存在，其具体表现就是“以工顶租”、“劳役抵债”比较多。债权人可以迫使债务人服一定时间的劳役作为抵偿，时间长短视债务本利总额而定。“以工顶租”形式不一，其中有的类型剥削甚重。如羌族萝卜寨的马康栋种植富农的二亩地，一年之间去主人家里做活（多为家务），随叫随到，并无一定限期，但不再交地租。<sup>②</sup>自然此类形式为数甚少。

### （三）

关于力役地租的动摇及其向实物地租的过渡，根据调查材料，我们认为有如下的因素：

首先，值得注意的是，土地占有的变化所造成土地集中的现象。本来在土司制度下的份地是不能转让、典当和买卖的，因而高利贷虽然猖獗，可以夺去欠债者的一切非动产，但却不能夺走土地，所以没有导致土地的集中。但是，这种状况也在发生变化，土地所有权逐渐动摇起来。例如黑水地区，借债三年不上利或不还归者，便要将土地作抵押，由债权者耕种三年后，再退还

①见《羌族史》，四川民族出版社1984年版。

②四川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汶川县雁门羌族乡社会调查报告》。

债务人。甘孜藏区也有所谓暂时让出土地使用权的现象，即将土地暂时典当、出租，甚至作为女儿的嫁妆。典当时间并非只限定三年，而是按照债额大小，确定期限长短。在当期内，土地由债权人使用，收入归其所有；期满后，债务勾销，土地收回。总之，不能当绝，此即理县地区所说的“吃苗苗，不吃根根”。这不是完全的土地买卖，因而有“当字千年在，卖字不同头”<sup>①</sup>之说。可是又一定程度上发生了所有权的转移，具有了某种土地买卖的现象，所以有不是“永卖”的“买卖”的说法。

所谓暂时让出使用权，有的期限相当长，如作为嫁妆，女儿结婚时送去，要直到女儿死后才收归娘家，这已是长时期的转让了。

进一步的变化，便是丧失土地所有权。如理县一些地区有所谓“限年典当”，即当出土地时，议定当期，如果逾期不赎便失掉地权，完全而永久地归债权者所有。有所谓“抵押典当”，即借高利贷时，用土地作抵押，逾期便丧失地权，决无债务还清、土地收回之说。

与此同时，前所未有的，是赠送、霸占土地的情况也开始发生。如卓克基督部下四寨的巴拉头人，把一部分土地送给莫波洛寨的伯乐和南木江。又如麦列和南木江离婚，麦列送给她一块“遮羞地”。头人在取得土司的同意后可以霸占土地。如大水沟阿斗头人送土司两百元，即将原梭磨庙地20亩据为已有。虽然这类情况较少，但毕竟是已出现了。<sup>②</sup>

土地不得买卖主要是土司从中作梗，因为他担心份地数目的减少而直接影响他的收入。当土地典当日趋严重，而土地增多者同样承担原来的税役、土司利益得到保证后，土地买卖便正式出现了。在甘孜藏区，土地买卖的双方必须呈请土司批准，要向

①四川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小金、理县社会调查材料》。

②《马尔康及绰斯甲地区社会调查材料汇辑》。